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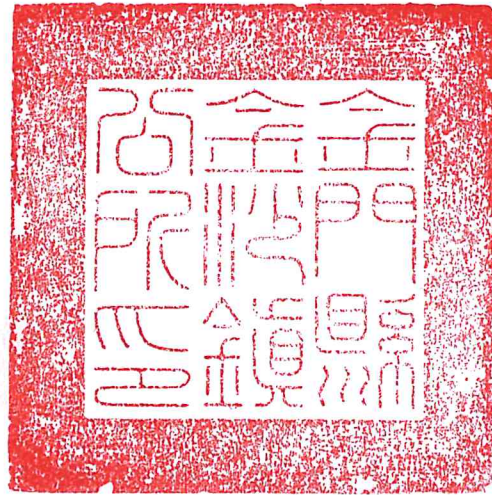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池建字第11500137441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鎮「115年度金沙鎮何斗里基礎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擎天段1532地號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部分文字，請查照。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主旨所載「15年度金沙鎮何斗里基礎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係文字誤植。
- 二、原公告「15年度」更正「115年度」。
- 三、除上述更正事項外，原公告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
- 四、本更正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 五、爾後施工若再發現墳墓，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 六、凡遷移完畢之墳墓，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依前開申請文件發放遷移補償費給申請人，本所不另行公告徵求異議。

鎮長 吳有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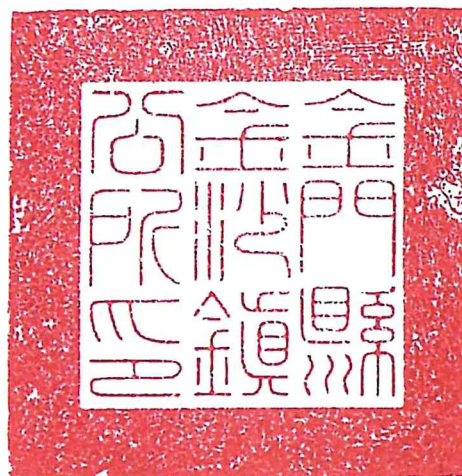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池建字第11500083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15年度金沙鎮何斗里基礎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
擎天段1532地號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墳基地點：金沙鎮何斗里擎天段1532地號尚未遷葬之有(無)主墳墓。
- 二、遷葬原因：妨礙工程施建、維護公共利益。
- 三、遷葬時間：自公告日起滿三個月後。
- 四、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現戶謄本、身分證、印鑑證明(章)、切結書，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承辦人：許秀珍，聯絡電話：082-352150分機255)，逾期未遷葬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入金門縣殯儀館(納骨塔電話：082-322379、082-311753)，不得異議。
- 五、爾後施工若再發現墳墓，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 六、凡遷移完畢之墳墓，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依前開申請文件發放遷移補償費給申請人，本所不另行公告徵求異議。

鎮長 吳有家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殯葬管理條例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宗教及禮制目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殯葬管理條例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宗教及禮制目

- 第 41 條
- 1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 2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金門縣金沙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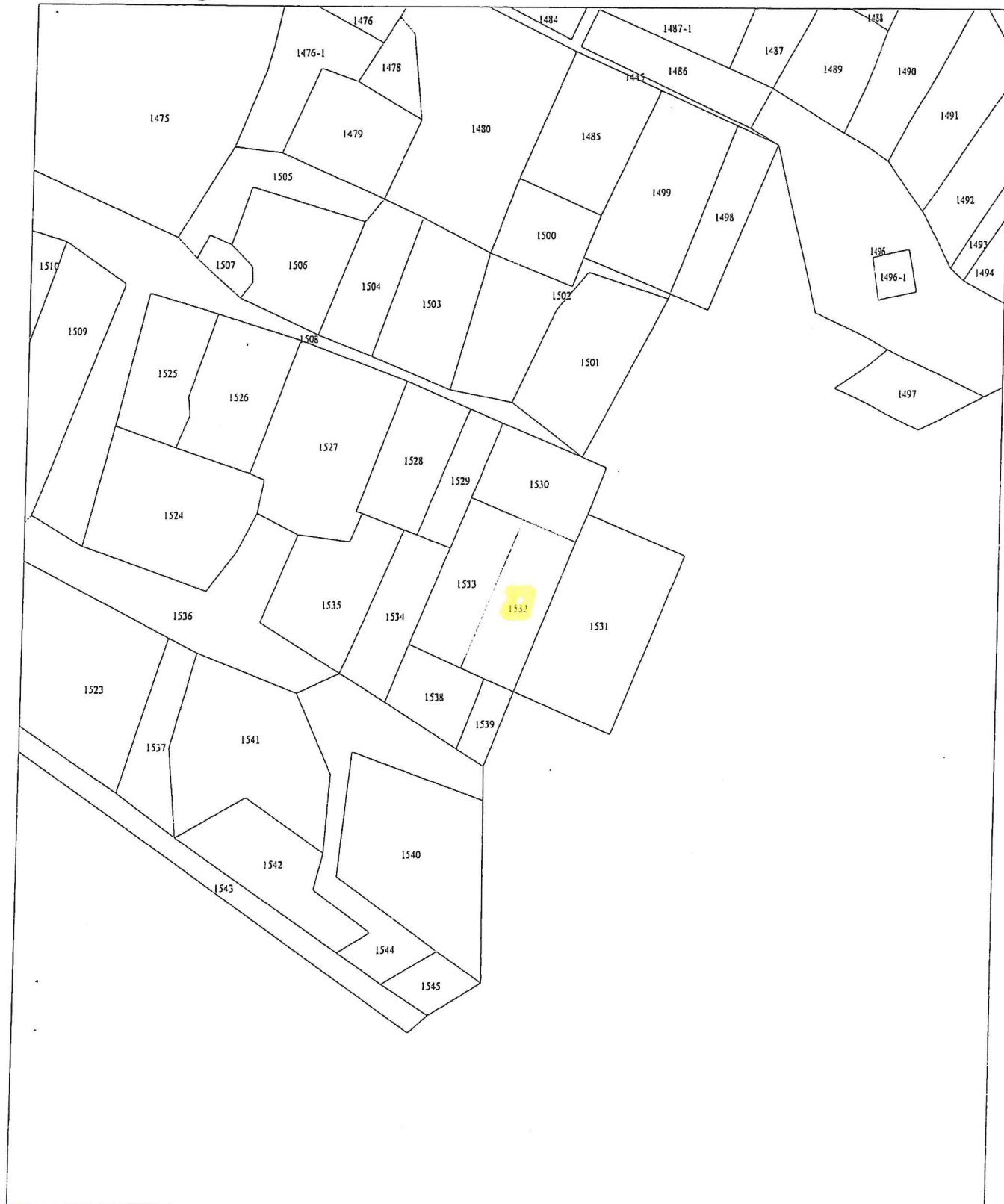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5年06月12日15時48分 收件號：115WA003275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擎天段1532地號共1筆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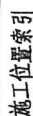


列印人員：王宏恩



比例尺：1/1000

查驗碼：115WA003275PIC189E55CE67427426E8DB105F4011D



說明：

1. 椰草綠帶、雜物清理運棄及土堆開挖整地。
 $A=750M^2$
2. RC地坪($T=15cm$)， $A=850M^2$
3. 原有路面敲除運棄(含切割)， $A=100M^2$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雄獅營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TITLE	
				115年度金沙鎮何斗里基礎設施管理環境改善工程		中關施作平面圖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繪圖 DRAWING		呂文耀		校對 CHECKED		1:800(1/3)	
設計 DESIGNED		呂文耀		核對 APPROVED		單位 UNIT	
繪圖 DRAWING		呂文耀		校對 CHECKED		公分 (cm)	
繪圖 DRAWING		呂文耀		校對 CHECKED		圖號 DRAWING NO.	
繪圖 DRAWING		呂文耀		校對 CHECKED		圖名 DRAWING TITLE	

115 年度金沙鎮何斗里基礎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

	
照片說明：中蘭施作工區風水墳現況	照片說明：中蘭施作工區風水墳現況